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各位登記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通知載列本公司就以電子方式（「網站版本」）向其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所採納之安排。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派發為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發出或將發出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b>1</sub>

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郵寄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yipschemical.com](http://www.yipschemica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 3.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該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提出合理時間的書面形式的請求或填妥隨附的回條，及時地將相關公司通訊（及因情況而定，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yipschemical.com](http://www.yipschemical.com)）的「投資者關係中公告與通函」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查詢。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要求將自收到該要求起直至當年12月31日止前持續有效（除非被提前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屆時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謹啟

2026年1月8日

附註1：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該通訊尋求其證券持有人就如何行使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進行選擇作出的指示。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回 條

致：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欲希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公司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並已知悉本指示由收到之日起直至當年12月31日止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附註8)：

（請僅在以下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全名：\_\_\_\_\_ (英文) \_\_\_\_\_

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郵寄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任何填寫不清楚或填寫有誤的回條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無效。
2. 倘本公司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函件所載的指定方式寄發，而本公司將按閣下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閣下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向閣下郵寄有關已刊載的公司通訊函件。
3. 在選擇以網站版本形式收取取代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應由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的股東於本回條上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閣下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前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 為止。
6. 閣下有權隨時以合理時間的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改閣下對日後公司通訊接收方式的選擇。
7. 為免存疑，在本回條上的任何額外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8. 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9.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該通訊尋求其證券持有人就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進行選擇作出的指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ii)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訊，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地址見上文附註5）。

（請沿虛線剪下）



當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郵寄  
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  
貼上郵票。

### 郵寄地址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